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孙倩美

电话：88429928

授权代表：耿英杰

乙方 ： 北京绿都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忠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 H53-4

邮编： 102300

公司电话： 010-67658620

公司传真： 010-67658620

授 权 代 表： 卢华溢

身 份 证 号： 110106198902172713

联 系 电 话： 1850097021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北京绿都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 102480000005075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15476A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乙方对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保证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达到国家、北京市排污标准和要求，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医

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对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医院类型：综合医院；

服务区域及内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及社区站污水处理站所有构、建筑物，设备，设施及管道和其他与污水处理站相关的设备设施。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 7月 10日至2027年 7月 9日止。在甲方质控考核合格且采购需求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再次签订合同，累计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将医院院内以及融景城社区站、远洋山水社区站、永乐社区站、老山社区站的所有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设备和设施的都交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前述污水处

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乙方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级医院评审、运行相关标准；

2.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保证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3. 负责所需消毒原料等污水处理运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且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出水（排入终端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本合同期、内执行的标准与订立本合同时的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有关费用；

6. 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7.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9.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10. 其他与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事项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乙方还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反该约定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

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该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而且乙方还应对分包或转包运营发生的事故及各种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合同服务费为总额包干制，即￥544440.17 元/年（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壹角柒分 ）。

1. 服务费按合同季度（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支付，**乙方每履行一个季度且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义务**且考核合格、乙方无违约责任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乙方需在每合同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请考核，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若本合同提前解除，则按照[年度费用÷365 天×实际合格履约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费用，在本合同解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相应的费用。

2. 服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的零配件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费、环保检测费（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环保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污水池清理清洗费、污泥栅渣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同时按照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水质相关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因运营管理而发生的合理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不含）以上的零配件更换，乙方提供零配件报价及更换必要性，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仅承担零配件费，无需承担更换保养费等其他费用。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不含）以下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更换。

5. 国家执法机关到医院执法时，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和支付。若甲方对外支付罚款，甲方有权在不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形下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 发票及抵扣：服务费用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增值税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合格及排污符合标准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及排污是否符合标准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7.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和排污标准及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出水达不到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检测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承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全，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的标准和规范，该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验收和检查。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方案。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明显不合法或处理不当的情况可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有权查看复制乙方记录等资料信息的内容。

3. 甲方仅是购买乙方对污水处理站提供的专业服务。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有经营管理权，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资产拥有所有权。本合同终止后，乙方自动丧失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腾退污水处理站及返还相关设施设备和财产。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6. 甲方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综合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及污水处理站的全面管理工作。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水质检测具体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 PH、余氯；每周至少检测一次 COD、SS；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COD、B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及病毒。

3. 乙方负责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或其他安全事故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和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

5. 次氯酸钠投药设备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 从运营之日起，污水站内全部设备归乙方维修质保。负责建立、建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 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不稳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出水排放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8.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季度（每季度月月末最后 2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 污水处理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1. 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处置、保管、保护甲方污水站的资产，不得出卖、出租、出借、抵押、担保及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资产，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资产的安全而不受任何侵害。

12. 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机、污水泵、污泥泵、控制柜、消毒设备等机体的功能维护（清洁、润滑保养、紧固螺丝件等），工艺管路、阀门、连接件等的加固和养护等。

13.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5.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 3 人，

姓名：连进，身份证：130481198507094372 联系电话：18510088838；

姓名：李伯红，身份证：41282819750312601X 联系电话：13520440996；

姓名：赵秀柱，身份证：232303197812130612　联系电话：15326703385；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人员不称职要求变更，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新更换的人员安排到岗工作，同时将该新到岗工作人员的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6. 乙方提供到甲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同时经过健康体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必须将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体检报告的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

17. 乙方应每个院区分别提供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该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相关事宜。

现场负责人姓名：连进，联系电话：18510088838。

18. 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应提供24小时×7天·周的运营管理服务，同时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服装及检测等设备由其自行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检测等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和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费用。

1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药剂的存储使用情况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记录，保证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20. 乙方对甲方的检查、监督必须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整改提供相应的服务，对于突发或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到。

2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如发现建筑或设备、设施存在故障或缺损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并且应在维护、维修前向甲方书面报告，若存在配件更换则应注明更换后的配件概况，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维护、维修及更换、安装等服务。

22. 乙方不得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使用甲方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所有资料，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负责做好栅渣、污泥的收集和统计工作。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上传工作。负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

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24.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5.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6.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理要求。

27. 负责本部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确保发热门污水预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第十一条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1. 若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或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或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乙方管理服务的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15%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

关联人造成的损失，对此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排污超标，或造成环境污染，或因污水处理程序及操作方式错误造成相关人员被传染疾病，或未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检查验收，或甲方医院无法正常运营，或影响甲方评定医院级别的，或乙方中止中断或变相停止服务，或其他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发生的相关人员损害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行政处罚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罚款。

第十三条

1.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赔偿任何费用。

2.若乙方购买并提供到甲方的原料、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应重新采购，同时不得延误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累计超过两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对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的记录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可靠性负责，若出现记录错误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用15%的违约金，若因记录错误造成甲方使用后发生损害或其他情况，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系统运行报告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间进行整改，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本合同年总服务费1%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0日乙方仍未提供报告或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信息、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并在合同终止后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返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1.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劳务、用工和雇佣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劳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与其员工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及时另行委派相关专业资质的运营人员到甲方接替工作以继续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若因此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而无法正常运营，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2. 若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运营的人员在甲方发生被他人侵权、摔倒、滑倒、意外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侵犯他人的人身及财产等情况，那么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义务，如果甲方因此依法对外承担赔偿责任，那么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1.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到甲方处理并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成功，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若累计超过五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和维护，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使用，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药剂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

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并交接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20000元的存放费，若超过15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所有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交第三方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第三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据实扣除乙方服务费直至完全弥补损失，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中止中断服务。

13.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收到第二次书面提示满一周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当期拖欠金额的 0.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结果的，除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协调解决外，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5000 元，并可根据问题和事故的影响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做出解除合同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且乙方无法通过检修、整改、设备大修修复而造成损失的；

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 在污水处理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二十五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二：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清单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7月7日

附件 1：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每年）	合价（元）（两年）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	216000	216000	432000	污水站配置 3 人
2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	3600	3600	7200	
3	设备维修、保养费	20000	20000	40000	
4	药剂费	111952.8	111952.8	223905.6	
5	水质分析化验费	18250	18250	36500	
6	环保检测费	64000	64000	128000	
7	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	8000	8000	16000	
8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20000	20000	40000	
9	污泥栅渣处置费	38140	38140	76280	
10	管理费	6480	6480	12960	人工费*3%
11	利润	7200	7200	14400	
12	税金	30817.37	30817.37	61634.74	税率 6%
总价（元）			544440.17	1088880.34	

附件二：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清单

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说明	备注
1	风机皮带	与污水站罗茨鼓风机配套	
2	压力表	与污水站罗茨鼓风机配套	
3	水泵 0 型圈	与污水站潜污泵配套	
4	计量泵止回阀	与污水站投药泵配套	
5	计量泵 0 型圈	与污水站投药泵配套	
6	投药软管	与污水站投药泵配套	
7	在线监测蠕动管	在线监测配套	
8	在线监测加热丝	在线监测配套	
9	在线监测密封圈	在线监测配套	
10	在线监测电磁阀芯	在线监测配套	
11	空气开关	电气配套	
12	接触器	电气配套	
13	热继电器	电气配套	
14	端子	电气配套	
15	保险	电气配套	
16	旋钮	电气配套	
17	指示灯	电气配套	
18	UPVC 阀门	系统配套	